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40140328號



修正「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部長洪申翰